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4 年評字第 2931 號】

申 請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A○○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第 36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14,000 元及自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 陳述：

1、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第○○○943 號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險種包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100 萬元）、傷害醫療給付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保險金額每日 1,000 元）、傷害醫療給付日額型-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保險金額每日 1,000 元），保險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5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5 日 0 時止（下稱系爭保單）。

- 2、申請人因父親病況危急而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赴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住院，並於 112 年 10 月 7 日接受肝臟捐贈手術（四肝節，約 60%）予父親，後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出院，共住院 10 日（包含一日加護病房）。嗣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惟遭拒絕，為此爰申請本件評議，請求相對人給付失能保險金、相關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其上開保險金之利息。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按保險法第 131 條第 1、2 項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定有明文；系爭保單第 3、21 條約定：「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2、次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1 年 7 月 12 日保局（壽）字第 10102092230 號函文略以：「二、…活體器官捐贈者之行為係出於個人自願之決定，與意外傷害保險之『突發性』及『非自願性』構成要件有間。三、器官捐贈情形如係危急、必要狀態下是否屬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義務範疇乙節，由於捐贈器官行為既係出自捐贈者自由意願同意，捐贈行為對捐贈者自身造成器官缺損及體傷之情況已屬確定及可以預見，實與保險人係對不可預料性（不確定性、射倖性）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給付之基本原則不符，爰不論其情況是否出於危急或必要，依目前實務，尚非保險法第 30 條適用範圍。」。
- 3、本件申請人係本於自由意願而捐贈肝臟，對於系爭捐贈行為會造成器官缺損及體傷之結果為明知並可預見，實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顯非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而觀諸系爭保單條款之約定，業已明定承保範圍及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需以申請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失能、手術、住院診療之結果，以及所

產生之相關醫療費用，方能依約請求理賠。依申請人卷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可知本件爭議事故係因申請人為捐贈肝臟予其父親所致，且申請人自身並無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核與系爭保單條款之要件難謂相符，非屬保單規定之承保範圍，故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傷害險醫療費用，應屬無據。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
- （二）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赴林口長庚醫院住院，並於 112 年 10 月 7 日接受肝臟捐贈手術，後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出院，共住院 10 日（包含一日加護病房）。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214,000 元及自 114 年 4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2 項及第 30 條定有明文。是依前揭保險法規定，保險事故必須符合保險契約之客觀承保範圍，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並排除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導致之保險事故，以防範道德危險之發生。惟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次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 131 條定有明文。又系爭保單條款第 3、21 條約定：「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系爭保單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第 1 條約定：「茲經雙方同意，投保 A○○產

物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A○○產物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且經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下列之規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三)復按，「又原告主張其捐肝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依保險法第30條規定被告亦應給付保險金…。惟按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而受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不僅須不特定，非故意，且危險及其發生須為適法；不論原告所為是否係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仍須係符合社會大眾一般通念之『偶發性之例外』，並需具有不可預料性、必要性及妥當性等要件…。本件原告捐肝給父親，必然受損，毫無射幸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是原告援引保險法第30條規定主張被告應給付保險金，容有所誤，仍無可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5號民事判決參照）。
- (四)本件申請人主張其乃係因父親病況危急始赴林口長庚醫院接受肝臟捐贈手術，故依保險法第30條規定及系爭保單條款約定，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失能保險金及相關傷害醫療保險金云云。惟按如前述，前揭保單條款已明定「意外傷害事故」及承保範圍，均需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失能時，相對人始負給付失能保險金及相關傷害醫療保險金之責。查，依卷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可得知本件事故係因申請人捐贈肝臟予其父親所致，此已非屬保險法第29條所定「客觀上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且申請人自身亦無遭遇其他意外傷害事故，核與系爭保單相關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難謂相符，是上開事故非屬系爭保單相關條款之承保範圍，洵堪認定。
- (五)至本件申請人固然主張其捐肝臟予父親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依保險法第30條規定，相對人仍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云云。然按，「被保險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得不為理賠，惟該故意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此動機係出於善意或人性之要求，而非意圖詐領保險金，保險人自應例外為給付，方符合整體法秩序。另參酌學說略稱：『…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行為須具有符合社會大眾一般通念、不可預料性、必要性及妥當性等要件』（參江朝

國教授所著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第 810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據上，該條所定『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有『偶發性之例外』，然仍應符合『不可預料性』之前提要件，且依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 項『不可預料性』和其所稱之『偶發性』乃不同概念。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不可預料性』與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非故意』，乃檢視意外事故不可或缺之要件。…上開說明『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該行為目的非單純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不得與除外或免責條款等量觀之，不具違反性，依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惟其適用上仍不能悖離保險為射倖契約、危險之發生應有不確定性之前提。雖上訴人以消防員火災救人，或見溺水救人，而已身不幸溺斃為例。然此消防員救人或跳水救人，在緊急中而不自知而為，但救人者不必然發生受傷或死亡之結果，縱若救人者可能受傷，但也可能毫髮無損，傷害是否發生，於救人者行為之際，仍具不確定性，故不失保險應俱有之『射倖性』，此始屬保險法上『履行道德上義務』之適例。然本件上訴人捐肝與否，必經思考與醫學評估，上訴人選擇捐贈肝臟給配偶，肝臟必然受損，必定住院治療，於上訴人捐肝之際，傷害損害必然發生，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此與上訴人所舉前揭救人於溺水之案例，就危險是否發生之『不可預料性』，二者截然不同，自難比附援引，上訴人所認尚有誤會。…。基此，上訴人本於自由意願決定捐肝給其丈夫，對於因此所受身體損傷結果為其所得預見，非屬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自與前揭學說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所稱『履行道德上義務』行為之要件不符，故上訴人上開所辯，洵無理由。」，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茲參照。再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1 年 7 月 12 日保局（壽）字第 10102092230 號函文略以：「二、…活體器官捐贈者之行為係出於個人自願之決定，與意外傷害保險之『突發性』及『非自願性』構成要件有間。三、器官捐贈情形如係危急、必要狀態下是否屬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義務範疇乙節，由於捐贈器官行為既係出自捐贈者自由意願同意，捐贈行為對捐贈者自身造成器官缺損及體傷之情況已屬確定及可以預見，實與保險人係對不可預料性（不確定性、射倖性）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給付之基本原則不符，爰不論其情況是否出於危急或必要，依目前實務，尚非保險法第 30 條適用範圍。」。準此，依上述判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學說見解，適用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

德上義務之前提，仍不能悖離前述危險之發生應有不確定性之前提，是本件申請人於投保系爭保單後，因系爭事故進行手術捐肝給父親，其保險事故之發生，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可言，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系爭保單之失能保險金、相關傷害醫療保險金，洵非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5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